

北京大学科研创新成果展布展服务采 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MCC-ZC25-1621



北京大学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3
第五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33
第六章	附件	49
第七章	评标标准	68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大学的委托,对北京大学科研创新成果展布展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科研创新成果展布展服务采购

招标编号: BMCC-ZC25-1621

2. **招标内容:**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3. **合格的投标人:**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 2.2。

4.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bbmcc.com>)。

方式: 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 (注: 汇款时必须备注 BMCC-ZC25-1621 报名费, 电汇或网银须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00 前到账)。

招标文件售价: 本项目招标文件按本出售, 每本售价 500 元 (含电子文档);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项目报名: 供应商请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www.zbbmcc.com), 右上角点击“我的项目”, 注册登录后点击左侧“项目报名”, 找到对应项目按提示完善信息、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 点击提交即可。工作日 17 点 (含) 前提交的申请, 将于当日审核; 17 点后提交的申请, 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审核。审核结果将以邮件形式通知, 或在“我的投标”中查看报名状态。有关报名过程的问题, 请拨打 010-82370045 进行咨询。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 请按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 发送邮件反馈。

招标文件获取: 纸质版招标文件: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前台领取;
电子版招标文件: 供应商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于“我的项目” — “我的投标”中找到已“审批通过”的项目信息, 点击下载获取。

5.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09:00 (北京时间)。

6. **开标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6 室第五会议室, 如有变化, 另行通知。(提示: 楼层较高, 请供应商预留递交文件时间提前到场)

7. **其他:**

(1) 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2)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鼓励开展信用担保等。

采购人名称：北京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吴老师，010-62758587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

邮编：10008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联系人：孙恺宁、刘亚运、吕家乐、徐昊云、王爽、吕绍山、王希、王蕾蕾、
周洁琼

联系电话：010-61196355、15801412428

邮箱：skn@zbbmcc.com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名称: <u>北京大学科研创新成果展布展服务采购项目</u> 业主名称: <u>北京大学</u> 地 址: <u>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u>
8.1	投标语言: <u>中文</u>
12.1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13.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120000 元</u>
13.3	投标保证金形式: <u>转帐支票 (只限京、津地区)、汇票、电汇 (或网银)、投标担保函, 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u>
14.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 (日历日)</u>
15.1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及五份副本, 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16.4	投标文件递交至: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6 室第五会议室。
16.4	招标编号: BMCC-ZC25-1621
16.4	投标截止期: 2025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09:00 (北京时间)
19.1	开标日期: 2025 年 12 月 05 日 时 间: 上午 09:00 (北京时间) 地 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6 室第五会议室。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u>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 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在收费标准基础上, 下浮 20%, 由中标人按包支付。(每包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u>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资金来源

1.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业主已获得一笔资金/贷款。业主计划将一部分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大学；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2.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2.6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8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2.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

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2.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 采购程序

3.1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仪式。

3.2 招标采购单位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由采购人按顺序每包确定一名中标人。

4.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号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号拆开进行投标。

4.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第六章 附件

第七章 评标标准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

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7.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材料，均需翻译成中文），评标时以中文为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 4——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纳税证明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8 承诺书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附件 8——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 9——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如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10.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中各项条款，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五章“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4)，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5)】。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所有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

11.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1.2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采购单位和评委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5 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必须采用人民币作为投标报价。

12.2 未按12.1条要求报价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向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数额

的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见第一章），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详见 16.3 条要求）。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3.10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转帐支票（只限京津地区）、银行汇票、电汇或网银、投标担保函。**

注：如采用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备注留言“项目编号+用途”。例：BMCC-ZC25-1621 投标保证金。

13.4 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转帐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3.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3.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请中标人将合同签字盖章版扫描件（PDF 格式）发送至 skn@zbbmcc.com 邮箱办理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约定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13.9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10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含签字、盖章的完整扫描件 PDF 格式）和 word 版各一份，以 U 盘的形式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 A4 纸），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

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 A4 纸）。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4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装订牢固，不得活页装订，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5.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含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材料）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单独密封递交，投标文件封装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16.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6.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若采用投标担保函的，提供投标担保函原件）。

16.4 所有信封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5 所有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6.6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

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 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7.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8.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8.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18.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 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

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9.4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1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6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 21 条和第 22 条相关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1.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21.1 投标文件的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	------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
投标人资格声明	按招标文件 格式 填写，原件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已由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无需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 格式 填写，应提供相应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按招标文件 格式 填写，原件
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 格式 填写，原件

信用记录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保留截图。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原件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21.1.2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法人代表授权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原件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投标报价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不存在可能影响货物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
附加条件	不存在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恶意串通	不存在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投标文件的响应	不存在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号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
其他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2.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付款方式、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2.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23. 投标的评价

23.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3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章 评标标准”。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23.3 条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人

26.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6.3 采购人发现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存在虚假问题的，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在签订中标合同前，须提交投标文件中案例证明文件（即合同）的原件供采购人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 其它

29. 废标情况的处理

2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9.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在标准收费基础上，下浮 20%。标准比率如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每包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 万元以上	0.5%	0.25%

30.2 中标人可用电汇、网银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31.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 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1.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北京大学科研创新成果布展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盖章）：北京大学（二级单位）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经协商后，甲、乙双方同意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在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应当按照以下优先次序认定具有最终效力的合同内容：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项目概况

2.1 服务范围：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服务，其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见合同附件 1。

2.2 服务提供地点：_____。

2.3 服务时间：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三、服务费用

3.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具体服务费用清单见附件 2。

3.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包含合同附件 1 规定范围内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督促检查验收乙方的服务过程和结果，检查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称职的员工进行更换，并可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1.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1.3 合同服务期内，按照双方约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严格按照合同、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实施服务项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应资格的工作人员。

4.2.2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确保服务质量。

4.2.3 乙方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须与响应文件所报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应调整。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的同意。

4.2.4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五、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确定由以下人员作为本服务项目的联系人，协调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5.1 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座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5.2 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座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六、成果与验收

6.1 成果：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

6.2 甲方按下列第 6.2.2 款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

6.2.1 项目执行完毕，甲方组织按本合同附件 1 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和相关的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双方约定出具书面的验收材料。

6.2.2 其他方式：另附材料，验收合格后按照双方约定出具书面的验收材料。

七、付款方式

7.1 履约保证金

7.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 %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 元/大写： 。

7.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1.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按双方约定方式提交。

7.1.4 履约保证金在甲方签发验收报告前应完全有效。

7.1.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

扣除相应款项，以取得补偿。

7.1.6 服务期满，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为履约保证金退还所必备的相关票证（如甲方在收取履约保证金时开具的收据或发票等），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关票证后2个工作日内应当审核完毕，甲方在签发验收报告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退还条件的，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1.7 如果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影响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则该退还工作办理时间应相应顺延至争议解决之日后的第 15 个工作日。履约保证金自交纳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不计利息。

7.2 甲方向乙方按下列第 7.2.2 款方式支付服务费：

7.2.1 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验收报告、合法有效的与合同金额一致的发票以及支付合同服务费所必备的单证资料等财务支付结算凭证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7.2.2 合同分 4 次付款：

支付方式均为：以支票或者以划账方式汇入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详见合同尾部）中。

7.2.2.1 明确设计方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7.2.2.2 乙方完成展陈布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7.2.2.3 甲方确认布展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5% 的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7.2.2.4 乙方完成展览维保并通过最终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7.2.3 按服务周期付款：

甲方按每_____（月/季度）为服务周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期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每个服务周期，甲方按照考核（可另附内容）标准，在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实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有违约情况发生时，先执行违约处罚，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提交的服务成果拥有充分、合法的知识产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诉讼或仲裁。

8.2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服务成果或服务成果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且乙方亦应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九、保密条款

9.1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包括书面的和电子的），以及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9.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9.3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商业秘密、数据信息。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4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_____。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第十一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服务合同总金额的 0.5% 按日计收。乙方如延迟提供服务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采购，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另行采购服务费用与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全部差价及甲方

其他经济损失。如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可继续履约，乙方延迟履约期间，均应承担延迟提供服务合同总金额每日 0.5% 的违约金直至实际履约完毕之日。

10.2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作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10.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需要按月/季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累计三次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服务费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并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 14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书面说明送达另一方。另一方应根据法律的规定或约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4 如果因一方违约而致合同履行延期并在延期阶段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事件为由主张其免除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2.2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2.3 在诉讼进行期间，除诉讼事项外，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合同的生效和其他

13.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及骑缝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3.2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对本合同内容作修改或补充，则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方可成立。

13.4 在未得到本合同对方的书面认可前，任何一方都不可将合同的权利及义务转移到任何第三方。

13.5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标准

附件 2：服务费用清单

甲方（盖章）： 北京大学（二级单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北京大学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税号：12100000400002259P
银行账号：0200004509089131151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授权）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收款人名称/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详细地址：_____
所属区划：_____
收款人开户行：_____
收款人账号：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座机）：_____
签字：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附件 1:

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标准

1. 服务具体内容:

2. 服务标准:

3. 服务承诺及其他事项:

附件 2:

服务费用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价（元）
1				
2				
3				
...				
合 计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第五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一、项目内容及预算：

包号	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01	北京大学科研创新成果布展服务	1 套	800 万元
注：1. 交付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布展，布展合格后 24 个月完成全部项目服务。 2. 交付地点：北京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3. 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注：以下标★指标为必须满足指标，对于★指标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二、项目采购简要概述及需实现目标：

为全面展现我校科研创新成果，讲好北大科研故事，弘扬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根据“科技创新年”相关工作要求，在燕园大厦 14 层布设以“北京大学科研创新成果展”为主题的常设展览。

北京大学科研创新成果展作为学校常设陈列展览项目，立足学校科技工作新阶段，是展现学校光荣科研传统的重要窗口，是展示北京大学高水平科技创新成果的重大平台，是弘扬科学家精神的文化高地。将作为北大科普场地面向公众部分开放。展览作为学校科技水平的集中体现，要以科技装置融入展览设计，通过实物模型展示、感应互动技术、声光电相结合等各类展现方式，打造具有科技感、文化感、未来感的主题展览。

三、技术需求：

注：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现场踏勘：

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5:00 时

集合地点：北京大学燕园大厦一层

联系方式：孙女士、徐女士，15801412428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组织一次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可自愿选择参加。每家投标单位仅限1-2人参与踏勘，参加踏勘的代表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下述《踏勘报备信息表》以WORD格式填写完整并邮件发送至skn@zbbmcc.com进行报备。**踏勘当日请务必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单位介绍信，车辆无法预约入校，请步行从北京大学东南门入校。**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一）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WW/T 0088-2018）
-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 0089-2018）
-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09）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等。

（二）展览整体布设要求：

1. 整体按 “序厅-人文社科展区-理工医科展区-先进科研展区” 的核心动线规划，各区域功能独立又相互衔接，总展陈面积贴合燕园大厦 14 层场地条件，确保参观逻辑清晰、流线顺畅，同时满足专项展示与多元活动需求（理工医科展和先进技术展在空间上紧邻；先进科研展区日常封闭不向公众开放；预留临时展陈和会场活动空间，设置展陈储物间，不设置贵宾室）。

2. 整体风格围绕 “学术庄重感 + 科技未来感” 融合呈现，按 “序厅-人文社科展区-理工医科展区-先进科研展区” 动线，结合各区域主题差异化设计，确保视觉统一且特色鲜明，同时兼顾展项实用性与观众体验感。契合北京大学文理科技创新的主题，让观众能直观感受到北大科研的学术传统、各学科守正创新的丰硕成

果。充分运用各种展陈设置和技术，将科技装置融入展览设计，通过实物模型展示、感应互动技术、声光电相结合等方式，科技元素与展示主题和内容高度吻合，能将展览主题和内容的丰富性与展示方式的多样化有机地结合起来，做到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

3. 成果要有代表性、创新性、突破性，讲好科研故事和科学家精神，让参观者体会到北大科技的深厚积淀和创新成果。

（三）展览布设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布展，做到：一、布展期间不干扰采购人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不影响自身和周边交通的需要，施工声音符合博物馆分区域噪声标准；二、无管线事故、无伤亡事故；三、环境影响最小化，布展材料符合环保标准和耐火要求，开馆前进行甲醛检测，必要时进行物料抽检；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服从采购人和相关管理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布展、安全管理；七、统筹做好项目安防监控部署；八、双方签订保密协议，此项目涉及的校方内容，项目工程结束后乙方不得留存，且仅限于本次展陈使用。

（四）展陈内容大纲（初稿）及设计要求：

整体以“涵育一流生态 服务科教强国”为总主题，按“序厅-人文社科展区-理工医科展区-先进科研展区”的动线逻辑，分层递进呈现北大科研创新成果，兼顾学术深度、展示通俗性与视觉感染力。

板块一：序厅

- A. 核心定位：总领全篇，快速传递成果展核心主旨与整体脉络。
- B. 主题导入：通过巨型形象墙标语“涵育一流生态 服务科教强国”，结合北大校徽与抽象科研元素，明确展览核心方向。
- C. 成果集锦：LED屏播放3-5分钟沉浸式短片，内容涵盖北大人文社科与理工医科的百年发展脉络、重大突破性成果、科研精神传承及未来发展愿景，增强观众整体认知。
- D. 参观引导：智能导览屏同步呈现各展区核心主题、重点展项分布及推荐参观路线，搭配简洁文字说明，帮助观众快速规划参观行程。

板块二：人文社科展区

A. 核心主题：“北大人文社科的传承与创新”

B. 总序（学人、学术、学科）：

- a) 学人板块：聚焦北大文科代表性学者，梳理“以人传学、以学立科”的精神脉络，展陈内容包括学者生平简介、核心学术贡献、经典著作名录，搭配手稿复刻件、老照片等实物素材。
- b) 学术板块：筛选标志性成果，明确成果的核心观点、研究方法及社会价值，同步呈现学术论文节选、研究报告摘要。
- c) 学科板块：通过互动查询屏呈现人文社科各学科的发展历程、学科特色、核心师资与最新研究方向，形成“学科全景图谱”。

C. 铸魂领航篇：展现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成果。

D. 文明传承篇：展现中华文明传承、中外文明互鉴相关成果。

E. 经世济国篇：聚焦社会科学、经济管理、智库研究成果，通过图文展板 + 微场景呈现应用场景与实际成效；搭配抽拉书架，集中展示研究报告、政策建议文本等实物。

F. 面向未来篇：展示区域国别研究、国际合作与对话、新文科研究成果，重点呈现“人工智能与人文对话”跨学科融合案例；搭配展柜展示国际合作成果实物、新文科研究样本，传递创新方向。

板块三：理工医科展区

A. 核心主题：“北大理工医科的历史、突破与应用”

B. 总序（北大科学精神）：

- a) 北大科学星群：重点展示北大科学人群像（“两弹一星功勋奖章”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诺贝尔奖获得者、“共和国勋章”获得者、国家荣誉称号奖章获得者、“改革先锋”获得者、学科奠基人等）。
- b) 开天辟地版——开创和引领世界科学前沿：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诺贝尔奖；数学科学群星；化学领域科学群星等。
- c) 顶天立地版——打造科技开创高技术产业：核科学家摇篮；半导体专门化 + 集成电路发展；信息技术领域的突破发展等。
- d) 脚踏实地版——亲身丈量祖国大地，解决中国实际问题：环保和可持续发展领域；走遍祖国大地；力学学科发展等。

e) 兼济天下版——服务人民生命健康：解决生殖妇幼保健、肾脏病、血液病等重要临床医学成果等。

f) 院士、人才、科研宣传片集锦：互动式 LED 屏，内容涵盖北大院士群星以及科研群星。可播放沉浸式短片，增强观众整体认知。

C. 科研成果（四个面向）：以屏幕、展台、互动界面的形式有重点地展示丰富的创新科技成果。

a)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聚焦基础研究成果，明确理论创新点、实验数据支撑及国际学术影响，拆解复杂原理为可视化逻辑。

b) 面向经济主战场：筛选先进技术成果，呈现技术路径、产业转化案例及经济效益数据。

c)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展示国家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领域相关成果，明确成果在国家战略中的作用、应用场景及技术优势。

d)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聚焦医疗技术革新与新药研发，呈现临床效果、惠及人群、医疗价值及临床案例对比。

D. 专题展区：以屏幕、展台、互动界面的形式展示创新科技成果。

a) 交叉展台：以互动屏幕、实物展台的形式，体现不同领域的学科交叉和人才交融，打造创建形成解决关键科学问题的科研成果或产品。

b) 大科学设施：通过电子沙盘 + 图文展板，立体呈现北大大科学设施布局、功能定位、技术参数及科研产出，搭配核心设备模型，展示设施在基础研究中的支撑作用。

c) 校地合作：设置 LOGO 墙 + 触控系统，展示与各地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合作项目，点击 LOGO 可查看合作成果、应用场景、经济效益；搭配实物展柜陈列合作研发的产品样品。

d) 国际科技合作：展陈国际合作项目、联合科研成果、学术交流活动，通过图文展板 + 展柜，传递北大科研的国际影响力。

E. 中枢大厅

聚焦北大理工医科科研创新概况，中央互动大屏动态呈现学科创新网络、核心科研团队、重大合作项目；可移动展台定期更换成果实物。大厅需兼顾日常展示与路演晚会、音视频直播需求。

板块四：先进科研展区

核心主题：“服务国家需求 助力强国建设”

展示形式：主要通过屏幕+展品的形式

A. 实验室区域：

- a) 某实验室：碳基集成电路关键技术、碳纳米管水平阵列晶圆、高动态强度碳纳米管纤维等
- b) 某实验室：虚拟融合关键技术及应用
- c) 某实验室：跨尺度泛材料微纳加工技术、多域多维系统集成技术、MEMS规模制造关键技术

B. 重要成果区域：

- a) 某团队：磁探系统
- b) 某团队：量子领域磁选态光检测铯原子钟研制
- c) 某团队：芯片原子钟、原子选频激光器
- d) 某团队：面向多星协作的卫星数据广域分发系统
- e) 某团队：超宽带硅基光电融合集成芯片与通信系统
- f) 某团队：脉冲式光感知芯片及系统
- g) 某团队：开源情报分析与数据萃取平台及欧讯-多源数据整合与关联分析平台
- h) 某团队：转角相位匹配理论及全光纤高效锁模、倍频激光器
- i) 某团队：蒙烯玻璃纤维规模化制备技术与装备
- j) 某团队：高能量密度电池正极材料理论与技术
- k) 某团队：连续爆轰涡喷发动机核心样机及关键技术
- l) 某团队：高超声速静风洞群
- m) 某团队：地球剖分网格信息理论与时空智能典型场景应用
- n) 某团队：海-空跨介质航行器
- o) 某团队：刚柔混联两栖外骨骼关键技术及应用
- d) 资质区域：
资质介绍
- e) 展望/结语区域：
展望/结语

注：以上展陈内容大纲为初期版本，后期会在保持基本框架内容不变的基础上细化微调。

（五）展陈物料制作、运输及搭建服务

整体遵循“安全合规、品质精良、适配风格、高效落地”原则，按“序厅-人文社科展区-理工医科展区-先进科研展区”分类推进，确保物料与展陈主题、空间风格契合，搭建过程安全规范。

（1）展陈物料制作

①序厅

核心物料：主题形象墙以铝板烤漆为基底，嵌入亚克力浮雕与金属立体字；定制弧形 LED 屏，配套环绕音箱，金属包边处理；智能导览屏，金属外壳搭配防滑底座。

辅助物料：防滑石材地面，简约条形灯，导览标识牌。

质量要求：物料符合环保标准，金属材质防锈，电子设备具备相关认证。

②人文社科展区

核心物料：主形象墙采用铝板烤漆，搭配树脂材质浮雕与触控查询机；四大主题专区分别配置木质肌理展墙、电子沙盘、高透钢化玻璃文献展柜、金属框架抽拉书架、金属边框互动屏及金属展柜。

辅助物料：实木复合防滑地板、墙面实木护角、嵌入式射灯、导览标识。

质量要求：木质物料防潮防虫，展柜密封性良好，互动设备提供检测报告。

③理工医科展区

核心物料：主形象墙为金属板，搭配铝合金立体字与不锈钢材质中心时间轴；交叉科研成果区含高透冰屏、实物模型、不锈钢滑轨屏、异形金属展台、动态模型、模拟医疗设备等；专题展区配备金属边框电子沙盘、铝板烤漆 LOGO 墙及不锈钢框架展柜。中枢大厅配置异形 LED 屏、舞台、可移动金属框架展台、互动装置；配套一线品牌拾音器、环绕音箱；顶部设置北大 logo 灯箱。

辅助物料：防滑石材地面，哑光墙面漆，嵌入式灯带，金属隔离栏。

质量要求：金属物料防锈防腐蚀，电子设备具备防护功能，医疗模拟设备无安全隐患。

④先进科研展区

核心物料：磨砂金属隔断，金属墙面；配置高清异形 LED 屏、沉浸式投影系统、不

锈钢材质实物展示台；研讨区配备金属框架桌椅、阻燃面料坐垫及隐藏式影音设备。
辅助物料：防滑石材地面，LED 筒灯，局部射灯，金属材质标识牌，安全管控门禁系统。

质量要求：物料防火等级达标，设备线路安全合规，门禁系统具备安全认证。

(2) 运输服务

包装标准：大型物料采用“硬纸箱+木质框架”双层包装，易碎物料多层防震包装，电子设备原厂包装加防潮处理，边角加装防撞护角。

运输流程：规划合理运输路线，避开不利因素，车辆配备温控设备，专人全程跟踪，易碎贵重物料购买保险，专业工具卸货。

责任划分：运输过程中物料损坏、丢失由投标人负责更换补货，不影响搭建进度。

(3) 搭建服务

搭建流程：前期完成场地清洁测量与放线，分区按顺序搭建各类展项，最后清理现场、检查安装牢固度并调试设备。

安全规范：搭建人员持证上岗并佩戴防护装备，施工现场设警示标识，遵守安全用电规范，珍贵展品专人看管、双人清点签字。

验收标准：物料安装牢固，电子设备运行正常，展区动线流畅，无安全隐患，符合设计要求。

(4) 硬件设备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在布展中如涉及以下内容，所选用产品技术指标不得低于以下参数，否则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要求其更换为符合以下指标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需列明所选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以及产品技术参数，低于以下技术参数的投标无效。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LED 显示屏	套	1. 像素点间距： $\leq 1.25\text{mm}$ 。 2. 像素组成与排列方式：1R1G1B，SMD 表贴三合一。 3. 亮度：0-2000cd/m ² 可调，支持 256 级无灰度等级调节，可设置亮度定时调节，支持亮度手动、自动、软件调节。 4. 亮度均匀性(校正后)： $\geq 99.3\%$ 。

			5. 色度均匀性(校正后): $\pm 0.0005C_x, C_y$ 之内。 6. 可视角度: 水平视角$\geq 178^\circ$ / 垂直视角$\geq 178^\circ$。 7. LED 显示屏产品需满足: 8K 超高清认证。
2	LED 显示屏(软模组)	套	1. 像素结构 SMD 表贴三合一, 像素点间距 P1.538, 模组尺寸为 320mmx160mm, 模组、控制盒、结构采用模块化拼装。 2. 材料要求: 硅胶底壳, PCB 采用 FR-4 材质, 灯驱合一, 电路采用多层设计符合 CQC13-471301-2018。 3. 供电要求: 电源输入: AC100V-240V; 支持电源均流 DC4.2V-DC5V。 4. 平整度要求: 箱体平整度$\leq 0.15\text{mm}$, 箱体间缝隙$\leq 0.1\text{mm}$, 箱体间、模组间相对错位值$\leq 0.1\text{mm}$。 5. 亮度调节要求: 最大亮度$\geq 900\text{cd/m}^2$, 亮度均匀性$\geq 97\%$ (校正)。 6. 色温 1000K 至 10000K 可调。 7. 对比度应$\geq 9000:1$。 8. 视角: 水平视角不小于 160°, 垂直视角不小于 140°。
3	LED 显示屏 (COB 倒装)	套	1. 物理点间距: $\leq 1.25\text{mm}$。 2. 显示单元要求: 表面采用雾面膜, 达到抗反射、抗眩光、一体黑效果。 3. 暗室对比度$\geq 1000000:1$ (@0.3u 环境光)。 4. 可视角度: 水平视角: $\geq 161^\circ$, 垂直视角: $\geq 160^\circ$。 5. 色温 (K) 2000-15000K 可调。 6. 灰度等级: 红、绿、蓝各 256 级、灰度处理能力 13bit。 7. 亮度: 0-800cd/m^2 可调, 支持低亮高刷, 刷新率不低于 3840Hz。 8. LED 显示屏产品需满足 8K 超高清认证。
4	55/65 英寸显示终端	套	1. 产品为四等边结构, 边框$<10\text{mm}$, 液晶显示屏幕采用 A 规液晶面板。边框$<10\text{mm}$(55"), 边框厚度$<50\text{mm}$。 2. 屏幕分辨率$\geq 3840*2160$, 刷新频率 60Hz。 3. 响应时间$\leq 8\text{ms}$。 4. 可视角度$\geq 178^\circ$。

			5. 静态对比度$\geq 1200:1$。 6. 色彩覆盖率 NTSC$>68\%$。 7. 屏幕亮度$\geq 350\text{cd/m}^2$。 8. 输入:HDMI、USB(可控制开关)RS232IN、IR 接口,输出:耳机 x1、RS232OUT,通信:RJ45。 9. 支持 8K 图像处理、播放,格式支持 JPG\PNG\BMP\MP4\音频 MP3。 10. 支持 RS232 远程集控开关机、切换信道等功能。
5	55 英寸以内触控一体机	套	1. 显示尺寸: 55 英寸以内; 2. 对比度$\geq 1200:1$,色域覆盖率$\geq 70\%$ NTSC,色深$\geq 10\text{bit}$(10.7 亿色); 3.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4. 可视角度: 89/89/89/89(左/右/上/下); 5. 亮度$\geq 300\text{cd/m}^2$; 6. 采用 ADS 硬屏(按压无水波纹)、A 规液晶面板; 7. 工作频率: 60Hz; 8. 触控方案: 电容触摸, ≥ 10 点触摸; 9. 内置 OPS 电脑模块(标配 I5 10 代及以上 CPU、8G 运行内存、256G 存储内存),支持 Windows 7/10/11 系统; 10. 网络通信: 以太网、Wifi; 11. 系统接口: DC*1USB*4HDMI*1VGA*1MIC*1RJ45*1 音频*1;
6	55 英寸及以上触摸一体机	套	1. 尺寸: 55 英寸及以上,液晶显示屏幕采用硬屏技术,A 规液晶面板; 2. 画面比例: 16: 9; 3. 分辨率: 3840(H)x2160(V);刷新频率: 60Hz; 4. 可视角度: 178° (H/V),对比度$\geq 1200:1$,色域覆盖率 NTSC$\geq 85\%$,色深$>10\text{bit}$,色温 9300K+400K,水平灰阶>128,可视角度$>178^\circ$ 背光类型: DLED,屏亮度(TyP): 420cd/m^2 以上; 5. CPU 不低于 I510 代、运行内存不低于 8G、存储内存不低于 256G,系统版本建议 Windows7 或 Windows10;

			6. 支持 20(Android)/50(Windows)点触控, 触摸高度$\leq 1.0\text{mm}$, 单点触摸直径$< 1.6\text{mm}$, 触摸精度$\pm 0.5\text{mm}$, 书写延迟$\leq 13\text{ms}$, 擦除延迟$\leq 14\text{ms}$。 7. 整机内置摄像头和拾音器, 摄像头像素> 4800 万, 麦克风数量> 8 个, 支持发言人追踪和智能取景模式切换。 8. 整机 MTBF≥ 60000 小时(依据 SJ/T11343-2015 标准)。 9. 整机支持前置 Type-C 和 USB3.0 接口, 支持 HDMI-OUT 接口, 支持 HDMI-IN 接口(包含 ARC), 支持蓝牙不低于 5.1 协议, 支持 NFC 模块。 10. 支持 Wi-Fi6, 双 Wi-Fi 模块, 支持无线传屏功能。 11. 待机状态下, 可通过 HDMI/RS232 通道&网络信号输入智能唤醒。
7	吸顶音响	台	1. 2 英寸 LCD 彩色液晶屏, 中英文显示; 2. 3.1 声道全数字平衡输出; 3. 音乐 10 段 PEQ, 麦克风双路独立 15 段 PEQ, 外加高低通调节; 4. 效果输入通道回声混响独立设有高、低通, 3 段参量均衡 (PEQ) 等功能; 5. 输出功率: 左 300W/8Ω, 右 500W/8Ω; 6. 额定功率: 80W/100W (音响); 7. 阻抗: 8Ω/16Ω (音响); 8. 灵敏度: 90dB。
8	投影机 (≥ 8000 流明)	套	1. 投影技术: 3LCD 工程投影机 2. 亮度: ≥ 8300 流明 (中心亮度) ≥ 8000 流明 (符合 ISO21118 标准) 3. 液晶显示面板尺寸: 0.76 英寸$\times 3$ 4. 标准分辨率: 1920$\times$1200 5. 光源: 激光, 寿命≥ 25000 小时 6. 对比度: $\geq 5000000: 1$ 7. 可更换镜头: 覆盖投射比 0.6-5.93: 1; 超短焦反射镜头 0.32: 1

			8. 输入端口：HDMI×2；HDBaseT×1； 输出端口：音频（3.5mm）×1 9. 控制端口：RJ-45×1，RS232×1，REMOTE（3.5mm）×1 10. 支持 4K 超高清信号输入
9	中央控制系统及交互程序	套	1. 高性能系列内嵌式处理器芯片不低于 Cortex-A53，处理速度≥2.2GHz。 2. 中央控制主机内置 4GBLPDDR3 及 16GBEMMCFlash，双频 WiFi+蓝牙 5.0，调试串口 UART-TX, 以及 GND 3. 8/16 路独立双向可编程 RS-232/422/485/串口控制接口；支持 UART/RS232/RS485 等不同通讯方式。 4. 8 路 IR 红外 7.8 路 REL 弱电继电器，8 路 IO 控制输入接口、8 路 IO 控制输出接口可通过扩展以太网控制接口实现计算机远程控制； 5. 内置一路 NET 级联接口；内置一路 PC 电脑控制接口, 两个多功能 USB3.0、一个多功能 USB2.0 接口；内置一路 TCP/IP 控制接口，可自由选择 TCP/IP 协议 SERVER 或者 CLIENT 模式。 6. UI 界面可根据要求个性化定制制作。 7. 针对场景展项设备进行控制其开关机及其所需事件。 8. 对电脑的视频、图片、PPT 控制及其音量大小和静音控制；
10	综合布线及集成	套	1. 42U 机柜； 2. 电源管理器； 3. 电源线网线音响线布线，无线 AP，pad 控制平板，高清线及其他辅材。

（六）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配置岗位人数	工作内容和要求
1)	项目经理	1	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具有丰富的布展实施的工作经验，有类似项展览、展示项目的管理经验

2)	主设计师	1	设计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负责布展设计，有类似项展览、展示项目的设计经验
3)	设计师	不少于 1 名	有类似项展览、展示项目的设计经验
4)	现场管理人员	不少于 1 名	负责布展现场管理，有类似项展览、展示项目的管理经验
5)	布展作业人员	不少于 10 名	应具有专业的布展作业经验

上述 1)~4) 项人员需为投标人单位合法用工人员，并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其他合法用工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相关证书和工作履历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实施过程中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七）展览后期培训及维保服务

整体遵循“专业培训、精准维保、快速响应”原则，按“序厅-人文社科展区-理工医科展区-先进技术展区”分类提供专项服务，确保展项长期稳定运行，保障参观体验。

（1）专项培训服务（针对性操作指导）

①通用培训

培训对象：北大展馆管理员、讲解员等指定工作人员。

培训内容：展区整体布局与展项逻辑、通用设备（如照明、基础电源）操作、应急处理流程（如设备断电、突发故障停机）。

培训形式：理论讲解+现场实操，提供通用培训手册（含展区概况、应急联系清单）。

②分区专项培训

序厅：重点培训弧形 LED 屏（开关、节目切换、亮度调节）、智能导览屏（内容更新、故障重启）的操作，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基础维护。

人文社科展区：培训动态可抽拉书柜（感应装置调试、应急手动操作）、电子沙盘（投影校准、内容检索）、触控查询机（数据库更新、系统维护），以及珍贵展品（文献复刻件）的存放与清洁规范。

理工医科展区：培训互动屏幕（滑动速度调节、内容切换）、模拟医疗设备（操作流程、功能切换）、恒温恒湿展柜（参数校准、报警处理），讲解实验模型的保护注意事项。中枢大厅培训高清异形 LED 屏、沉浸式投影系统（画面切换、亮度调节）、

音响演播系统连接与调试。

先进科研展区：培训高清异形 LED 屏、沉浸式投影系统（画面切换、亮度调节）、门禁与监控系统（权限管理、异常处理），以及研讨区影音设备的连接与调试。

培训要求：采用“一对一实操演示+考核”模式，确保工作人员独立完成操作，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提供分区专项培训手册（含设备操作流程图、常见问题解决方案）。

（2）专项维保服务（精准保障展项）

①通用维保

★维保期限：24 个月免费维保（自采购人确认布展合格之日起算），建立 7×24 小时免费保修电话，紧急故障 2 小时内上门，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上门。

定期巡检：每月开展 1 次全展区巡检，检查展陈物料（展墙、展台、展柜）完好情况、电子设备运行状态，形成巡检记录并提交采购人；每季度提供 1 次全面维保报告，分析潜在风险并提出优化建议。

②分区专项维保

序厅：定期检查弧形 LED 屏显示效果（无残影、色偏）、环绕音箱音质（无杂音）、智能导览屏触控灵敏度，及时更换损坏配件；清洁 LED 屏表面与导览屏外壳，确保设备外观整洁。

人文社科展区：维保动态可抽拉书柜（滑轨润滑、感应装置灵敏度校准）、展柜（密封性检查、恒温恒湿参数校准）、互动系统（数据库稳定性维护、内容更新支持）；定期清洁文献展柜、浮雕群像，避免灰尘堆积。

理工医科展区：维保冰屏（显示效果、边框牢固度）、滑轨屏（轨道清洁、滑动流畅度调试）、模拟医疗设备（操作按钮灵敏度、内部线路检查）、动态模型（运行稳定性）；校准恒温恒湿展柜参数，确保敏感实验样品安全；优化互动软件性能，保证模拟实验数据准确。

先进科研展区：维保高清异形 LED 屏、沉浸式投影系统（画面清晰度、拼接误差校准）、研讨区影音设备（音质、投影效果）、门禁与监控系统（稳定性、权限管理）；定期检查金属隔断、展示台，做防锈防腐蚀处理。

③应急响应与后续服务

应急处理：接到故障报修后，立即响应并安排专业人员上门，维修后提供维修报告（说明故障原因、处理过程及预防措施），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备件保障：关键设备（如 LED 屏、触控屏、感应装置）预留备用配件，确保维修及时，减少停机时间。

后续服务：维保期满后，提供优惠的延续维保方案（如维修费用按成本价收取、年度巡检半价），持续提供技术支持与设备升级指导。

四、商务要求：

（一）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布展，布展合格后 24 个月完成全部项目服务。

1. 交付进度要求：

序号	进度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从合同签订后起算)
1	明确设计方案	推进展陈文案编撰、多媒体设计方案,投标人提交最终布展实施图纸,并得到采购人确认	2 周内
2	展陈布展	确定多媒体内容设计、完成布展、多媒体设备、图文、灯光等安装,具备试运营条件	2 个月内
3	布展合格确认	展馆试运营(预计 1 个月)后完成项目布展阶段工作及成果的合格确认并完成相关结算管理工作	3 个月内
4	展览验收维保	展览维保服务期内免费维保,完成现场保障、应急保障、用户咨询、培训等后通过最终验收。	27 个月内

2. 交付地点：北京大学燕园大厦用户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 4 次付款：

支付方式均为：以支票或者以划账方式汇入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

明确设计方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服务费，金额为：人民

币¥ 元/大写： ；

乙方完成展陈布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服务费，金额为：

人民币¥ 元/大写： ；

甲方确认布展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5%的服务费，金额为：

人民币¥ 元/大写： ；

乙方完成展览维保并通过最终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服务费，
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三）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2. 时间要求：中标人应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展陈布展和试运营以确认布展任务合格，布展合格后 24 个月完成该项目实体展厅全部布展及保障、培训等相关服务任务。

3. 布展完成之日起进入项目试运营阶段（为期一个月），试运营期间，经采购人确认，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验收的方式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布展成果验收。布展成果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布展成果验收书》，并进入项目维保期（免费保修期，为期 2 年）。

4. 服务项目任务完成后（维保期结束），经采购人确认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的验收申请文件、完整的布展竣工图纸、图文资料、用户咨询和人员培训资料以及相关的说明文件。

5. 验收采取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验收的方式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中发现的问题，由中标人进行修改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验收方案要求。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书》。

第六章 附件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
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采购需求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金额）元。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在投标之前，未曾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
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总价	币种	交付期	交付地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为方便唱标，此表应另附一份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单独提交的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的，以公开唱标的为准。

2、此表中，每包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该包总价相一致。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币种及单位：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服务承接商	单价	合计	服务承接商企业类型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1							
.....							
.....							
.....							
.....							
	总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与公开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公开唱标的为准。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需提供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招标编号：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注：

1.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纳税证明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8 承诺书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年检合格），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本单位公章】

6-3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及邮编：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主管部门：

(5) 企业性质：

(6) 法人代表：

(7)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技术人员：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非生产资金：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4.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注：已由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上述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本单位公章】

6-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内 容	证明材料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专业技术能力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等人员情况、专利或专有技术、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注：本表必须填写，表中内容不得为空。如本表中内容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已有体现，可填写相应内容的章节号或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8 承诺书（格式）

致： 北京大学

我方郑重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委托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必须按下述格式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本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8. 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请按照以下表格填写，对“第七章 评标标准”中要求的相关业绩做出说明，须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表格不够可自行复印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 并请分别注明)	数量	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时间	备注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员配备方案
2. 理解和总体设计
3. 展陈设计方案
4. 其他设计方案
5. 施工部署方案及技术标准
6. 展览维保服务方案

第七章 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按每包评标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不超过三名投标人依次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按包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具体权重和方法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项	评分说明	得分区间
1	价格 (10 分)	价格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价 / 该投标人的评标价)×10%×100 注:评标价的计算详见后附说明 1。	0-10
2	业绩 (6 分)	相关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完成与本项目同类型业绩情况:具有展览陈列设计与布展一体化项目业绩且实施内容包含基本陈列或者固定展览的,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②算一个有效业绩。①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实施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的关键页)扫描件;②验收报告或验收备案表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 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不完整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评审内容的不予计分。业绩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同一业主单位的多个业绩不重复计分。	0-6
3	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至少包括一名项目经理、一名主设计师、一名设计师、一名现场管理人员。需提供团队	2

	(4 分)	队人员	人员清单及简历,以及投标人单位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或其他合法用工证明,满足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主设计师	主设计师持有设计类相关专业职称并应提供证书复印件,中级职称或以上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达到中级职称不得分。 注: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人员承诺	承诺在实施过程中如需更换人员将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更换,同意采购人对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并提供承诺函,满足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1
4	理解和总体设计 (21 分)	总理解	提供了对展览主题和内容理解准确的需求理解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提供了完整和生动的表达方案的再加 2 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4
		展览定位	提供了能够准确地反映展览的宗旨和传播目的总体展览定位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提供了能够准确地反映展览的宗旨和传播目的的部分、单元、组以及展品展项,展览各级展览定位的再加 1 分,在上述基础上提供了以传播目的为导向的内容组织与表达方案的再加 1 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3
		结构逻辑及空间规划	提供了能清晰地表达整个展览的结构逻辑的展览结构逻辑说明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提供了布局合理、分割有致的空间规划和面积分配的再加 2 分,在上述基础上提供了充分利用展示空间将展示系统有序、合理的布置其中的动线及功能区域划分的再加 2 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6
		重点亮点的把	提供了能准确理解和把握展览各部分和单元的重点和亮点分析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提供了合	6

		握、展项的组合和展览信息设计	理巧妙的展项展品的信息组团和科学合理、主次关系和呼应关系清晰的集合组团的再加 2 分，在上述基础上提供了科学合理且信息丰富饱满，又能清晰、巧妙地划分展览的信息层次安排的再加 2 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场景设计构思及展厅环境和氛围设计	提供满足立意准确新颖等采购需求的场景设计构思，提供满足充满现代气息、富有艺术感染力等采购需求的展厅环境和氛围设计，对上述 2 项内容提供了有效材料的，每 1 项得 1 分，合计 2 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对应项不得分。	2
5	展陈设计方案 (37 分)	序厅	提供材料符合①主题导入明确、元素提炼合理②成果集锦结构平衡、内容选择合理、主题突出③参观导览内容清晰、易于操作、功能丰富的得 6 分；每一小项满分 2 分，每一小项材料有欠缺或合理性薄弱的得 1 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对应项不得分。	6
		人文社科展区	提供材料符合①板块主题明确，风格清晰，调性契合②板块序厅结构清晰，逻辑合理，设计新颖③铸魂领航篇突出政治引领、文明传承篇展现厚重底蕴④经世济国篇突出家国情怀、面向未来篇突出新兴学科朝气的得 8 分；每一小项满分 2 分，每一小项材料有欠缺或合理性薄弱的得 1 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对应项不得分。	8
		理工医科展区	1. 科学精神主题突出、布局合理、逻辑连贯得 4 分；科学精神主题鲜明、布局较为合理、逻辑合理，得 2 分；科学精神主题不够突出鲜明、布局合理性一般、逻辑合理，得 1 分； 2. 四个面向成果典型、数量均衡、亮点突出得 5 分；四个面向成果较为典型、数量均衡、具有鲜明	12

			亮点，得 3 分；四个面向成果不够典型、数量均衡性一般或亮点不突出，得 1 分； 3. 专题展区展示形式丰富、互动性极强得 3 分；专题展区展示形式多样、互动性较强，得 2 分；专题展区展示形式较为单一、互动性不强，得 1 分。 注：以上内容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对应项不得分。	
		先进科研展区	先进科研风格统一，主题突出得 2 分； 布局合理完整，成果选择均衡多样得 2 分； 展示形式多样，增加互动性设施得 2 分； 考虑到封闭展区需求的加 1 分； 注：以上内容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对应项不得分。	7
		中枢大厅	布局合理，主题突出，风格明确得 2 分； 功能性较强，并衔接整体理科板块设计，考虑到更换便捷性得 2 分； 注：以上内容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对应项不得分。	4
6	设计方案 (8 分)	总体多媒体和观众参与体验展项设计方案	提供了具有创新性、参与性、互动性、体验性和信息传播力的总多媒体和观众参与体验展项设计方案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提供了操作简便、容易维护的技术和安全保障方案的再加 1 分； 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2
		序厅视频设计方案	提供了反映视频主要内容的视频内容策划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提供了具有创意的脚本策划的再加 1 分，在上述基础上提供了具有震撼效果的多媒体展示形式的再加 1 分； 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3
		各投标人根据	对多媒体展示、观众参与体验展项两方面进行评分，每方面满分 1.5 分，其中：提供了能反映所	3

		各自方案设计的其他多媒体和观众参与体验展项方案	要展示的主要内容的内容策划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提供了相应的具有丰富手段及体验感的展示类型说明的再加 0.5 分； 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7	组织实施 方案 (8 分)	重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技术的重点难点分析，包括：准确的特点和重点难点分析、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对上述 2 项内容提供了有效材料的，每 1 项得 1 分，合计 2 分。 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对应项不得分。	2
		技术、安全等方面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实施、技术、安全和环保方面），包括：全面的实施方案、技术措施、安全文明布展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对上述 3 项内容提供了有效材料的，每 1 项得 1 分，合计 3 分。 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对应项不得分。	3
		质量进度等方面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质量、进度、资源配备方面），包括：全面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总体进度计划、资源配备计划。对上述 3 项内容提供了有效材料的，每 1 项得 1 分，合计 3 分。 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对应项不得分。	3
8	展览维保服务 (6 分)	服务计划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展览服务计划，包括：现场保障、应急保障、用户咨询处理。对上述 3 项内容提供了有效材料的，每 1 项得 1 分，合计 3 分。 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对应项不得分。	3

		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展览服务方案，包括：培训项目及计划服务、标准及专业的展览维保服务期内的保障方案、服务流程体系。对上述 3 项内容提供了有效材料的，每 1 项得 1 分，合计 3 分。 未提供材料或材料经评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对应项不得分。	3
--	--	-------------	--	----------

注：说明 1：评标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则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2：报价过低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3：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